

# SONY®

## 无线家庭音响系统

### 使用说明书

在操作本系统之前，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备将来参考。

## 警告

请不要将本装置安装在狭窄的空间，例如书架内或嵌入式的橱柜。

为减低火灾的风险，请不要让本装置的通风口被报章、桌布、窗帘等等掩盖。不要将本装置暴露于明火（例如点燃的蜡烛）。

为减低火灾或电击的风险，请不要将本装置暴露在滴水或溅水下，并不要将盛满液体的物体，例如花瓶放置在本装置上。

只要本机仍然被连接至交流电插座，它仍然还没有切断主要电源，即使本机已被关闭。

由于电源插头是用作切断本机的主要电源，请将本机连接至容易触及的交流电插座。若您发现本机出现任何不寻常状况，请立刻将电源插头从交流电插座拔出。

切勿将电池或安装了电池的装置暴露在太过热的情况下，例如阳光和火。

仅限室内使用。

### 推荐的电缆

必须使用正确屏蔽并接地的电缆和接头连接电脑主机和 / 或外围设备。

### 有源扬声器

铭牌位于底部。

以下注意事项写在位于本机底部外表面的铭牌上。

仅适用于海拔2000m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温度: 40°C

湿度: 60%

(○: 不含有, ×: 含有)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	○	○	○	○	○
电路板	×	○	○	○	○	○
扬声器	×	○	○	○	○	○
附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 版权和商标

本系统采用Dolby<sup>\*</sup> Digital和DTS<sup>\*\*</sup> Digital Surround System。

<sup>\*</sup> Dolby Laboratories授权制造。  
Dolby和双D标志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标。

<sup>\*\*</sup> 有关 DTS 专利, 请参阅 <http://patents.dts.com>。本产品由 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权制造。  
DTS、DTS-HD、标志及 DTS 连同其标志是 DTS, Inc. 的注册商标。  
© DTS, Inc. 版权所有。

BLUETOOTH<sup>®</sup> 文字标记和标志归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Sony Corporation 对此标记的使用是经过许可的。

本系统结合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sup>™</sup>) 技术。

HDMI 和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术语以及 HDMI 标志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N 标记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ndroid<sup>™</sup>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

Apple、Apple徽标、iPhone、iPod和 iPod touch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标志。



“Made for iPod”和“Made for iPhone”分别系指电子附件是设计为可与iPod或iPhone进行连接，且经过开发者认证是符合Apple性能标准的。对于本设备的工作情况或者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规标准，Apple概不负责。请注意，与iPod或iPhone一起使用本附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 兼容的iPod/iPhone型号

兼容的iPod/iPhone型号如下所示。与本系统一起使用之前，请使用最新软件更新iPod/iPhone。

BLUETOOTH技术可支持：

iPhone 6 Plus/iPhone 6/  
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  
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  
iPod touch（第5代）/  
iPod touch（第4代）

“BRAVIA”徽标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DSE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ClearAudio+”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X.v.Colour”和“X.v.Colour”徽标是Sony Corporation的注册商标。

“PlayStation”是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的注册商标。

其他商标和品牌名称均属于其各自所有者。

---

## 关于这些使用说明书

- 这些使用说明书旨在说明遥控器上的控制按钮。如果主设备上的控制按钮与遥控器上的按钮名称相同或相似，您也可以使用主设备上的控制按钮。
- 某些图仅为概念示图，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差异。

# 目录

---

## 连接 → 入门指南 (独立文档)

---

关于这些使用说明书 .....	5	在墙壁上安装有源 扬声器 .....	22
<b>聆听</b>		链接系统 (链接至有源超重 低音) .....	24
聆听从电视、Blu-ray Disc™ 播放器、有线 / 卫星电视 盒等播放的声音 .....	7	<b>其他信息</b>	
聆听 BLUETOOTH 设备播放的 音乐 .....	7	注意事项 .....	25
<b>调节声音</b>		故障排除 .....	26
尽享音效 (运动模式等) .....	10	部件和控制指南 .....	31
<b>BLUETOOTH 功能</b>		支持的音频格式 .....	35
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控制本系统 (SongPal) .....	12	规格 .....	37
<b>观看受版权保护的 4K 内容</b>		关于 BLUETOOTH 通信 .....	39
连接 4K 电视和 4K 设备 ...	14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	40
<b>设置和调整</b>			
使用设置显示屏 .....	16		
<b>其他功能</b>			
使用 HDMI 控制功能 .....	20		
使用“BRAVIA”同步 功能 .....	21		
使用家长锁定功能 .....	22		
在待机模式下节能 .....	22		

## 聆听从电视、Blu-ray Disc™ 播放器、有线 / 卫星电视盒等播放的声音

### 重复按 INPUT。

按一下 INPUT，前置显示屏将显示当前设备，然后每次按 INPUT 时，设备将循环变化，如下所示。

[TV] → [HDMI 1] → [HDMI 2]  
→ [HDMI 3] → [ANALOG] →  
[BT]

### [TV]

连接到 DIGITAL IN (TV) 插孔的数字设备，或连接到 HDMI OUT (ARC) 插孔且兼容音频返回声道功能的电视

### [HDMI 1] [HDMI 2] [HDMI 3]

连接到 HDMI IN 1、2 或 3 插孔的 Blu-ray Disc 播放器等

### [ANALOG]

连接到 ANALOG IN 插孔的模拟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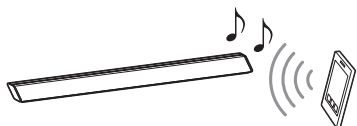
### [BT]

支持 A2DP 的 BLUETOOTH 设备

### 提示

- 如果禁用 BLUETOOTH 功能，将显示 [BT OFF] 而不是 [BT]。

## 聆听 BLUETOOTH 设备播放的音乐



### 将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配对

配对是为了在 BLUETOOTH 设备之间实现无线连接而必须创建链接的流程。在开始使用系统之前，必须先将设备与系统配对。

完成 BLUETOOTH 设备配对后，无需再次进行配对。

### 1 按系统上的 PAIRING。

在 BLUETOOTH 配对过程中，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快速闪烁。

### 2 在 BLUETOOTH 设备上开启 BLUETOOTH 功能、搜索设备并选择“HT-CT780”。

如需密码，请输入“0000”。

### 3 确保 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

连接已建立。

### 备注

- 最多可以配对 9 台 BLUETOOTH 设备。如果对第 10 台 BLUETOOTH 设备进行配对，那么最近连接次数最少的设备将被替换为该新设备。

## 提示

- 一旦建立 BLUETOOTH 连接，根据相连的设备类型，会显示建议下载哪个应用程序的指示。按照显示的说明执行操作，即可下载允许您操作本系统的名为“SongPal”的应用程序。请参阅“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本系统 (SongPal)” (第 12 页)。

## 聆听登记设备播放的音乐

- 1 重复按 INPUT，直到显示 [BT]。在尝试进行 BLUETOOTH 配对的过程中，BLUETOOTH 指示灯 (蓝色) 闪烁。
- 2 在 BLUETOOTH 设备上选择“HT-CT780”。
- 3 确保 BLUETOOTH 指示灯 (蓝色) 点亮。
- 4 在 BLUETOOTH 设备上开始播放。

## 通过一触功能 (NFC) 连接到 BLUETOOTH 设备

握住兼容 NFC 的远程设备靠近系统上的 N 标记，系统和远程设备将自动完成配对和 BLUETOOTH 连接的操作。

### 兼容的远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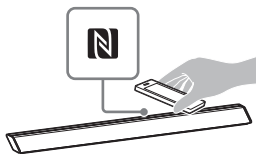
具备内置 NFC 功能的远程设备 (操作系统: Android 2.3.3 或更高版本, 不含 Android 3.x)

- 1 下载、安装和启动“NFC 轻松连接”应用程序。



### 备注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没有提供该应用程序的下载。
- 2 握住远程设备靠近系统上的 N 标记，直到远程设备振动。



- 3 确保 BLUETOOTH 指示灯 (蓝色) 点亮。  
连接已建立。



**备注**

- 每次只能连接一台设备。
- 因智能手机类型不同，您可能需要事先开启 NFC 功能。请参阅智能手机的使用说明书。

**提示**

- 如果配对和 BLUETOOTH 连接失败，请执行以下操作。
  - 重新启动“NFC 轻松连接”，并将远程设备缓慢移到 N 标记这边。
  - 如果远程设备使用的是商用包装盒，请去除该包装盒。

## 调节声音

# 尽享音效（运动模式等）

您可以轻松享受专为不同类型的声源精心预编程的音域。

## 选择音域

重复按 SOUND FIELD，直到前置面板显示屏上出现所需的音域。

---

### [CLEARAUDIO+]

为声源自动选择合适的声音设置。

---

### [STANDARD]

适合各种声源。

---

### [MOVIE]

播放的声音震撼逼真、具备环绕效果，适合播放影片。

---

### [SPORTS]

解说清晰，欢呼声具备立体声环绕效果，音质逼真。

---

### [GAME]

音质强大逼真，适合玩游戏。

---

### [MUSIC]

播放的声音适合音乐程序、音乐 Blu-ray Disc 或 DVD。

---

### [P.AUDIO（便携式音频）]

播放的声音适合使用 DSEE 的便携式音乐播放器\*。

\*DSEE 表示 Digital Sound Enhancement Engine，是 Sony 独立开发的一种高频音补偿和精细声音再现技术。

## 设置夜间模式

播放的声音具有增强的音效、对话更清晰。

**按 NIGHT，即可显示 [N. ON]。**

要停用夜间模式，请按 NIGHT 以显示 [N. OFF]。

## 设置语音模式

语音模式可让对话更清晰。

**重复按 VOICE，直到显示所需的类型。**

---

**[TYPE 1]**

直接输出对话范围。

---

**[TYPE 2]**

强调对话范围。

---

**[TYPE 3]**

突出强调对话范围，并提升了老人难以辨别的低音量的高音部分。

---

## BLUETOOTH 功能

### 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本系统 (SongPal)

“SongPal” 是可使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操作本系统的应用程序。

可从 App Store 或下面的网站下载“SongPal”：

<http://www.sonystyle.com.cn/songpal/index.htm>

通过将 [BT PWR] 设置为 [ON]，启用此功能（第 18 页）。默认设置为 [ON]。

#### 使用 Android 设备时

- 1 按遥控器上的 I/⏻（开启/待机）。  
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点亮。
- 2 使用 Android 设备搜索“SongPal”并下载该应用程序。
- 3 运行“SongPal”，然后执行屏幕上的说明。

#### 提示

- 如果显示 NFC 连接，请参见“使用配备内置 NFC 功能 (NFC) 的 Android 设备进行一触连接”。

- 4 Android 设备上显示 BLUETOOTH 连接后，按 PAIRING。

在 BLUETOOTH 配对过程中，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快速闪烁。

- 5 从 Android 设备的 BLUETOOTH 设备列表中选择“HT-CT780”。  
建立连接后，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

- 6 使用所连接 Android 设备的显示屏操作本系统。

#### 使用配备内置 NFC 功能 (NFC) 的 Android 设备进行一触连接

- 1 执行“使用 Android 设备时”中的第 1 步至第 3 步。
- 2 Android 设备上显示 BLUETOOTH 连接后，将 Android 设备轻触有源扬声器上的 N 标记。  
建立连接后，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
- 3 使用 Android 设备的显示屏操作本系统。

#### 使用 iPhone/iPod touch 时

- 1 按遥控器上的 I/⏻（开启/待机）。  
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点亮。
- 2 按 PAIRING。  
在 BLUETOOTH 配对过程中，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快速闪烁。

- 3 将 iPhone/iPod touch 设置为配对模式，并从 iPhone/iPod touch 的 BLUETOOTH 设备列表中选择“HT-CT780”。

建立连接后，有源扬声器的 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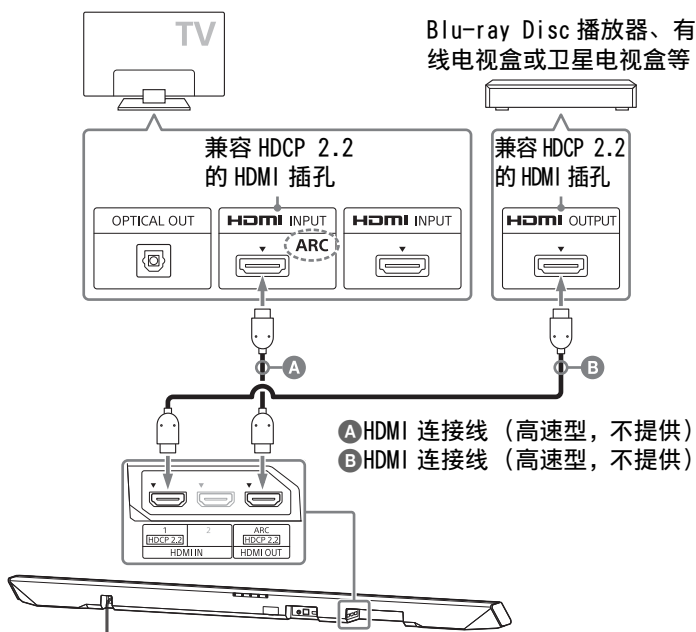
- 4 使用所连接的 iPhone/iPod touch 搜索“SongPal”并下载该应用程序。
- 5 运行“SongPal”，然后使用 iPhone/iPod touch 的显示屏操作本系统。

## 观看受版权保护的 4K 内容

### 连接 4K 电视和 4K 设备

如要观看受版权保护的 4K 内容，请使用每端皆兼容 HDCP 2.2 的 HDMI 插孔连接设备。只有通过兼容 HDCP 2.2 的 HDMI 插孔连接设备，才能观看受版权保护的 4K 内容。如需了解电视上的 HDMI 插孔是否兼容 HDCP 2.2，请参阅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当电视的 HDMI 插孔兼容 HDCP 2.2 并标有 ARC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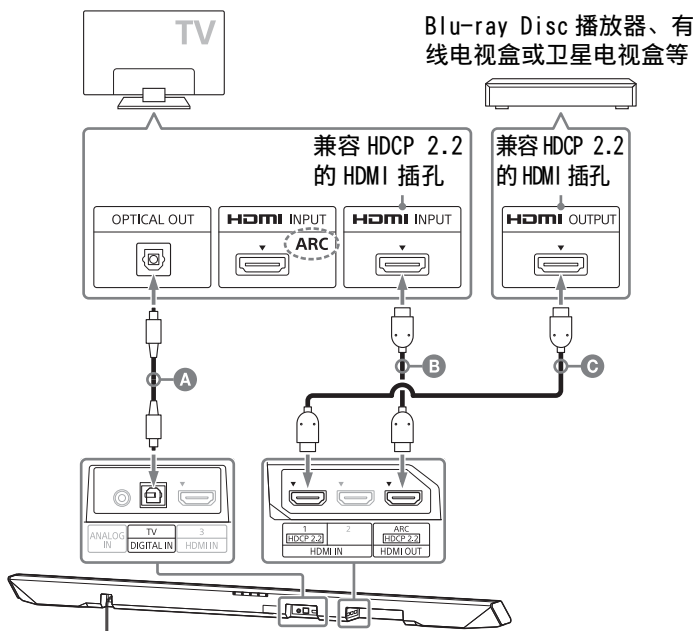


#### 提示

- 有源扬声器的 HDMI 1 INPUT 插孔兼容 HDCP 2.2。
- ARC（音频返回声道）功能仅通过 HDMI 连接线将电视的数字声音发送到本系统或 AV 放大器。

## 当电视的 HDMI 插孔兼容 HDCP 2.2 但未标有 ARC 时

将数字光缆连接到电视的光纤输出插孔，并将 HDMI 连接线连接到兼容 HDCP 2.2 的 HDMI 输入插孔。



- A 数字光缆（提供）
- B HDMI 连接线（高速型，不提供）
- C HDMI 连接线（高速型，不提供）

### 提示

•有源扬声器的 HDMI 1 INPUT 插孔兼容 HDCP 2.2。

### 使用设置显示屏

通过菜单可以设置以下项目。  
即使断开 AC 电源线，设置也会保留。

- 1 在前置面板显示屏上按 MENU，以打开菜单。
- 2 重复按 BACK/← ↓ (选择) /ENTER 以选择项目，并按 ENTER 确定设置。
- 3 按 MENU 以关闭菜单。

### 菜单列表

默认设置带有下列线。

菜单项目		功能
[LEVEL] (音量)	[DRC] (动态范围控制)	用于低音量下欣赏影片。DRC 适用于 Dolby Digital 源。 •[ON]: 根据内容中包含的信息，对声音进行压缩。 •[AUTO]: 自动压缩 Dolby TrueHD 中编码的声音。 •[OFF]: 不压缩声音。
[TONE] (音调)	[BASS] (低音)	调节低音音量。 •参数的范围为 [- 6] 至 [+6]，以 1 为步长递增。
	[TREBLE] (高音)	调节高音音量。 •参数的范围为 [- 6] 至 [+6]，以 1 为步长递增。
[AUDIO] (音频)	[SYNC] (AV 同步)	可以在影像和声音不同步的情况下调节声音。 •[ON]: 开启 AV 同步功能。 •[OFF]: 关闭 AV 同步功能。



菜单项目	功能
[AUDIO] (音频)	<p>[DUAL] (双路单声道)</p> <p>在系统接收到 Dolby Digital 多路传输广播信号时，您可以欣赏多路传输广播声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S]: 左扬声器输出主声音，右扬声器输出副声音。</li> <li>•[MAIN]: 仅输出主声道。</li> <li>•[SUB]: 仅输出副声道。</li> </ul>
	<p>[EFFECT] (音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 播放所选音域的声音。建议使用此设置。</li> <li>•[OFF]: 将输入源缩混到 2 个声道。</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 [EFFECT] 已设置为 [OFF]，在更改音域设置时，[EFFECT] 将会自动设置为 [ON]。</li> </ul>
	<p>[STREAM] (流)</p> <p>显示当前的音频流信息。 有关受支持的音频格式，请参见第 36 页。</p>
[HDMI]	<p>[CTRL] (HDMI 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 开启 HDMI 控制功能。</li> <li>•[OFF]: 关闭该功能。如要连接与 HDMI 控制功能不兼容的设备，请选择此设置。</li> </ul>
	<p>[S. THRU] (待机直通)</p> <p>您可以设置节能模式的 HDMI 待机直通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UTO]: 根据电视的状态，在待机模式下从系统 HDMI OUT 插孔输出信号。此设置比 [ON] 设置更节约待机模式的电力。</li> <li>•[ON]: 在待机模式下始终从 HDMI OUT 插孔输出信号。如果连接的是“BRAVIA”以外的任何其他电视，请在 [ON] 设置下使用本系统。</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项目仅在 [CTRL] 设置为 [ON] 时出现。</li> </ul>
	<p>[ARC] (音频返回声道)</p> <p>设置此项，即可从使用高速 HDMI 连接线连接并兼容音频返回声道 (ARC) 技术的电视中聆听数字声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 开启 ARC 功能。</li> <li>•[OFF]: 关闭 ARC 功能。</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项目仅在 [CTRL] 设置为 [ON] 时出现。</li> </ul>

菜单项目	功能	
[SET BT] (设置 BLUETOOTH) [BT.PWR] (BLUETOOTH 电源)	开启或关闭本系统的 BLUETOOTH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N]: 开启 BLUETOOTH 功能。</li> <li>•[OFF]: 关闭 BLUETOOTH 功能。</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将设置更改为 [OFF], 则会禁用 BLUETOOTH 功能。</li> </ul>	
[BT.STBY] (BLUETOOTH 待机)	当系统具有配对信息时, 无论系统关闭与否, 均处于 BLUETOOTH 待机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N]: 启用 BLUETOOTH 待机模式。</li> <li>•[OFF]: 禁用 BLUETOOTH 待机模式。</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本系统没有配对信息, 则无法设置 BLUETOOTH 待机模式。</li> </ul>	
[AAC] (高级音频 编码)	设定系统是否通过 BLUETOOTH 使用 A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N]: 系统通过 BLUETOOTH 使用 AAC。</li> <li>•[OFF]: 系统不使用该功能。</li> </ul>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在本系统连接 BLUETOOTH 设备时更改设置, 则本系统会断开与设备的连接。</li> </ul>	
[SYSTEM] (系统)	[A.STBY] (自动待机)	可用于降低能耗。如果本系统大约 20 分钟未执行操作且未收到输入信号, 则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QN]: 开启自动待机功能。</li> <li>•[OFF]: 关闭该功能。</li> </ul>
	[VER] (版本)	前置面板显示屏上显示当前的固件版本信息。
	[SYS.RST] (系统重置)	当系统运行不正常时, 可以将系统的菜单和设置 (音域等) 重置为初始状态 (第 30 页)。
	[UPDATE] (更新)	更新将在 Sony 网站上发布。请按照网站上提供的说明更新系统。

菜单项目		功能
[WS]	[LINK]	可以再次链接无线声音系统 ( 第 24 页 )。
(无线声音)	[RF CHK] (RF 检查)	可以检查本系统的无线声音系统能否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K]: 无线声音系统正在运行。</li><li>•[NG]: 无线声音系统没有运行。</li></ul>

### 使用 HDMI 控制功能

通过使用 HDMI 控制功能并通过高速 HDMI 连接线连接兼容 HDMI 控制功能的设备，操作得到简化并具备以下特征。

通过将 [CTRL (HDMI 控制)] 设置为 [ON]，启用 HDMI 控制功能（第 17 页）。默认设置为 [ON]。

HDMI 控制是由 HDMI CEC（消费型电子控制）用于 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的一项相互控制功能标准。

#### 系统电源关闭

关闭电视时，本系统和所连接设备会自动关闭。

#### 系统音频控制

如果在看电视时打开本系统，电视声音会自动从本系统上的扬声器输出。

使用电视遥控器调节音量时，本系统的音量也会得到调节。

如果上次观看电视时电视声音从本系统的扬声器输出，再次打开电视时，本系统会自动开启。

#### 音频返回声道 (ARC)

如果电视兼容音频返回声道 (ARC) 技术，则通过 HDMI 连接线连接后，系统扬声器就可播放电视声音。

通过将 [ARC (音频返回声道)] 设置为 [ON]，启用 ARC 功能（第 17 页）。默认设置为 [ON]。

#### 一触播放

对于通过高速 HDMI 连接线连到系统的设备（Blu-ray Disc 播放器、“PlayStation®4”等）进行激活时，所连接的电视将会自动打开，而且系统的输入信号将切换为相应的 HDMI 输入。

#### 家庭影院控制

如果兼容家庭影院控制的电视连接至本系统，则系统菜单将会显示在所连接的电视上。您可以使用电视遥控器切换系统输入或切换音域。也可以调整音量、有源超重低音音量、高音、低音、夜间模式、双路单声道或 A/V 同步的设置。电视必须能够接入宽带服务，才能使用“家庭影院控制”功能。

#### 备注

- 上述功能可能在某些设备上无法使用。
- 因连接设备的设置不同，HDMI 控制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请参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使用“BRAVIA”同步功能

下列原始 Sony 功能也可在兼容“BRAVIA”同步功能的产品中使用。

### 省电

如果兼容“BRAVIA”同步功能的电视连接至本系统，则在本系统的 HDMI 待机直通功能\* 设为 [AUTO] 的情况下，通过在电视关闭时终止 HDMI 信号传输，可减少待机模式下的能耗（第 17 页）。默认设置为 [AUTO]。

如果连接的是“BRAVIA”以外的任何其他电视，请将该项目设置为 [ON]（第 17 页）。

\* 即使本系统处于待机模式时，HDMI 待机直通功能仍可用于从本系统的 HDMI OUT 插孔输出信号。

### HDMI 连接注意事项

- 使用高速 HDMI 连接线。如果使用标准 HDMI 连接线，则 1080p、Deep Color、3D 和 4K 内容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 请使用 HDMI 授权的连接线。请使用带有连接线类型徽标的 Sony 高速 HDMI 连接线。
- 不建议使用 HDMI-DVI 转换线。
- 如果通过 HDMI 连接线连接的设备影像不佳或者没有发声，检查所连接设备的设置。
- 从 HDMI 插孔传输的音频信号（采样频率、位长等）可能被所连接设备抑制。
- 播放设备音频输出信号的采样频率或声道号切换时，声音可能被中断。

- 如果连接的设备不兼容版权保护技术（HDCP），则从本系统 HDMI OUT 插孔传输的影像和 / 或声音可能失真或无法输出。这种情况下，检查连接设备的规格。
- 当“TV”选作本系统的输入源时，通过上次选定的其中一个 HDMI IN 1/2/3 插孔传输的视频信号将从 HDMI OUT 插孔输出。
- 本系统支持 Deep Color、“x.v.Colour”、3D 和 4K 传输。
- 要欣赏 3D 内容，请使用高速 HDMI 连接线将兼容 3D 的电视和视频设备（Blu-ray Disc 播放器、“PlayStation®4”等）连接到本系统，戴上 3D 眼镜，然后播放兼容 3D 的 Blu-ray Disc 等。
- 要欣赏 4K 内容，连接本系统的电视和播放器必须兼容 4K 内容。

---

## 使用家长锁定功能

有源扬声器上除 I/⏻（开机 / 待机）按钮之外的所有按钮均将被禁用。

开启系统时，按有源扬声器上的 INPUT 约 5 秒钟。

显示屏上将显示 [LOCKED]。  
要取消家长锁定功能，再次按 INPUT 约 5 秒钟以显示 [UNLOCK]。

---

## 在待机模式下节能

检查您已设定如下设置：

- 将 [HDMI] 中的 [CTRL] 设为 [OFF]（第 17 页）。
- 将 [HDMI] 中的 [S. THRU] 设为 [AUTO]（第 17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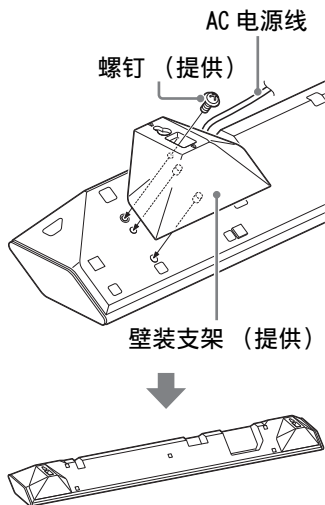
## 在墙壁上安装有源扬声器

可在墙壁上安装有源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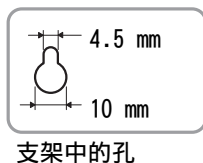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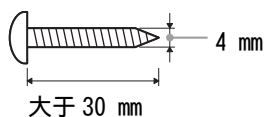
### 备注

- 准备适合墙壁材料和强度的螺钉（不提供）。灰泥板墙很脆弱，请将螺钉牢固安装到墙柱内的两个螺柱上。水平安装有源扬声器，借助墙壁上连续平坦部分螺柱中的螺钉悬挂好。
- 务必将安装事宜转包给 Sony 经销商或授权承包商，在安装过程中尤其注意安全。
- 对于因为安装不当、墙壁强度不足、不当螺钉安装或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事故或伤害，Sony 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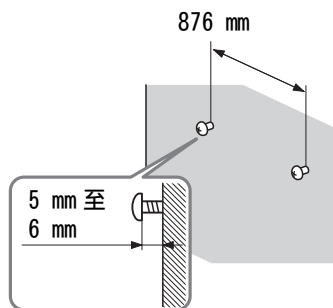
- 1 使用提供的螺钉将附带的壁装支架安装在有源扬声器底部的支架固定孔上，以便每个壁装支架的表面均为如图所示。将两个壁装支架安装在有源扬声器底部左右固定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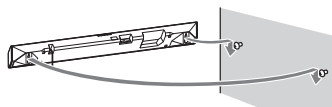
- 2 准备适合支架中各孔的螺钉 (不提供)。**



- 3 将螺钉紧固到墙中两个螺柱上。螺钉必须突出 5 mm 至 6 mm。**



- 4 将有源扬声器悬挂在螺钉上。将支架上的孔对准螺钉，然后将有源扬声器悬挂在两个螺钉上。**



## 链接系统（链接至有源超重低音）

再次设置无线有源超重低音连接。

- 1 按 MENU。
- 2 使用  $\uparrow$   $\downarrow$ （选择）选择 [WS]，然后按 ENTER。
- 3 使用  $\uparrow$   $\downarrow$ （选择）选择 [LINK]，然后按 ENTER。
- 4 显示屏上显示 [START] 时，按 ENTER。  
出现 [SEARCH]，有源扬声器搜索可以用于链接的设备。在 1 分钟内继续执行下一步。  
在搜索设备时要退出链接功能，请按 BACK。
- 5 按有源超重低音上的 LINK。  
有源超重低音上的开启 / 待机指示灯点亮为绿色。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上出现 [OK]。  
如果出现 [FAILED]，检查以确保有源超重低音已开启，然后再从第 1 步重新执行流程。
- 6 按 MENU。  
菜单关闭。



# 注意事项

## 安全事项

- 如果有异物或液体落入本系统，断开系统电源，待维修人员检查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 请勿爬上有源扬声器或有源超重低音，因为您可能会掉下来并伤到自己，或者损坏系统。

## 电源

- 操作本系统之前，确认操作电压与当地供电电压相同。操作电压标示在有源扬声器底部的铭牌上。
- 如果您将长期不使用本系统，请务必将系统从墙上电源插座断开。断开 AC 电源线时，抓住插头本身。切勿拉扯电线。
- 为安全起见，插头的一个叶片比另一个更宽，仅可单向插入墙上的电源插座。如果无法将插头完全插入插座，请联系经销商。
- AC 电源线仅可在有资格的维修店更换。

## 热量积聚

虽然本系统会在操作过程中升温，但这不是故障。

如果持续以高音量使用本系统，系统背部和底部的温度将会大幅上升。为避免灼伤，请勿触摸本系统。

## 放置

- 将本系统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防止热量积聚，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 请勿将本系统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照射到阳光、灰尘过多或有机械冲击的地方。
- 请勿把任何东西放在有源扬声器和有源超重低音后方，这可能会阻塞通风孔，导致故障。
- 如果本系统与电视、录像机或磁带机一起使用，可能产生噪音，图像质量可能受损。这种情况下，将本系统放置在远离电视、录像机或磁带机的位置。
- 将本系统放置在经过特殊处理（用蜡、油、擦亮剂等）的表面上时一定要慎重，因为这可能令表面染色或变色。
- 小心避免因为有源扬声器或有源超重低音各个角部造成可能的伤害。
- 有源扬声器挂在墙上时，应在其下方保留 3 cm 或更大的空间。

## 操作

开始连接其他设备之前，务必关闭并断开系统电源。

## 如果旁边的电视屏幕出现色彩不均匀

某些类型的电视上可能会出现色彩不均匀的情况。

- 如果发现色彩不均匀 ...  
关闭电视，15 至 30 分钟之后再开启。
- 如果再次发现色彩不均匀 ...  
将本系统放置在距离电视更远的位置。

## 清洁

使用干燥柔软的布清洁本系统。请勿使用任何类型的研磨垫、擦洗粉或溶剂（如酒精或汽油）。

如对本系统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就近咨询 Sony 经销商。

## 故障排除

如果在使用本系统时出现以下任何问题，在请求维修之前请使用此故障排除指南帮助修复问题。如果问题仍存在，请就近咨询 Sony 经销商。

### 一般

无法开启电源。

→ 检查 AC 电源线连接稳妥。

系统没有正常工作。

→ 从墙上电源插座上拔掉 AC 电源线，几分钟后再重新插回。

系统自动关闭。

→ 自动待机功能正在运行。将 [SYSTEM] 中的 [A. STBY] 设为 [OFF] (第 18 页)。

### 声音

系统没有输出电视声音。

→ 重复按遥控器上的 INPUT 按钮，直到显示屏上显示 [TV] (请参阅附带的入门指南)。

→ 先打开电视，再开启系统。将电视 (BRAVIA) 的扬声器设置设定为音频系统。有关电视设置，请参阅电视的使用说明书。

→ 检查连接到系统和电视的 HDMI 连接线、数字光缆或音频连接线的连接状况 (请参阅附带的入门指南)。

→ 提高电视音量或取消静音。

→ 当使用 HDMI 连接线连接兼容音频返回声道 (ARC) 技术的电视时，确保该连接线连接到电视的 HDMI 输入 (ARC) 端子。

如果仍没有输出声音或声音丢失，请连接附带的数字光缆并在菜单中将 [ARC] 设为 [OFF] (第 17 页)。(有关连接信息，请参阅附带的入门指南。)

→ 如果电视不兼容音频返回声道 (ARC) 技术，请连接数字光缆。电视声音不会通过 HDMI 连接输出 (请参阅附带的入门指南)。

→ 如果数字光纤输出插孔没有输出声音或者电视本身没有数字光纤输出插孔，请直接将有线电视盒或卫星电视盒连接到本系统的 DIGITAL IN (TV) 插孔。

声音从系统和电视上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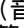
→ 关闭电视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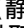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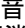
本系统发出的电视声音滞后于影像。

→ 如果 [SYNC] 设为 [ON]，请将其改设为 [OFF] (第 16 页)。

→ 在观看影片时，可能听到的声音稍微滞后于影像。

有源扬声器上听不到与其相连设备的声音或者声音非常小。


→ 按遥控器上的  (音量) + 按钮，并检查音量 (第 31 页)。

→ 按遥控器上的  (静音) 或  (音量) + 按钮，以取消静音功能 (第 31 页)。

→ 确保输入源选择无误。您应多次按遥控器上的 INPUT 按钮，以尝试其他输入源 (第 7 页)。

→ 检查系统和所连接设备的所有连接线和线缆均已牢固插入。

有源超重低音上听不到声音或者声音非常小。

→ 按遥控器上的  (有源超重低音音量) + 按钮，以提高有源超重低音的音量 (第 31 页)。

- 确保有源超重低音上的开启 / 待机指示灯点亮为绿色。如果不是这种情况，请参阅“有源超重低音的无线声音”（第 28 页）中的“有源超重低音上听不到声音。”。
- 有源超重低音用于再现低音。如果输入源包含的低音分量非常小（即电视广播），则可能很难听到有源超重低音上的声音。
- 播放兼容版权保护技术（HDCP）的内容时，不会从有源超重低音上输出声音。

无法获得环绕声效果。

- 因输入信号和音域设置不同，环绕声处理可能不能有效工作。因程序或光盘不同，环绕声效果可能比较微弱。
- 要播放多声道音频，检查连接到本系统的设备的数字音频输出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连接设备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BLUETOOTH 设备

无法完成 BLUETOOTH 连接。

- 确保 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第 31 页）。

系统状态	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
------	-------------------

在 BLUETOOTH 配对过程中

系统正在尝试连接 BLUETOOTH 设备

系统已经与 BLUETOOTH 设备建立了连接

系统处于 BLUETOOTH 待机模式（系统关闭时）

快速闪烁

闪烁

点亮

不点亮

- 确保要连接的 BLUETOOTH 设备已开启并且启用了 BLUETOOTH 功能。
- 将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靠近。
- 再次将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配对。可能需要首先使用 BLUETOOTH 设备取消与本系统的配对。
- 如果系统的 [BT PWR] 设为 [OFF]，请将其改设为 [ON]（第 18 页）。

无法进行配对。

- 将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靠近（第 7 页）。
- 确保本系统没有受到无线 LAN 设备、其他 2.4 GHz 无线设备或微波炉的干扰。如果旁边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将该设备搬离本系统。

所连接的 BLUETOOTH 设备没有输出声音。

- 确保 BLUETOOTH 指示灯（蓝色）点亮（第 31 页）。
- 将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靠近。
- 如果附近存在产生电磁辐射的设备（如无线 LAN 设备、其他 BLUETOOTH 设备或微波炉），将该设备搬离本系统。
- 移除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之间的任何障碍物，或者将本系统搬离障碍物。
- 改变所连接 BLUETOOTH 设备的位置。
- 尝试将 Wi-Fi 路由器、计算机等设备的无线频率改为 5 GHz 频段。
- 提高所连接 BLUETOOTH 设备的音量。

声音和影像不同步。


- 在观看影片时，可能听到的声音稍微滞后于影像。

## 有源超重低音的无线声音

有源超重低音上听不到声音。

- 检查有源超重低音的 AC 电源线是否正确连接。
- 开启 / 待机指示灯没有点亮。
  - 检查有源超重低音的 AC 电源线是否正确连接。
  - 按有源超重低音的 I/O (开启 / 待机) 按钮开启电源。
- 开启 / 待机指示灯缓慢闪烁绿色或点亮为红色。
  - 将有源超重低音靠近有源扬声器，确保开启 / 待机指示灯点亮为绿色。
  - 请按照“链接系统（链接至有源超重低音）”（第 24 页）中的步骤执行操作。

- 使用菜单的 [RF CHK] 检查无线声音系统的通信状态（第 19 页）。

- 开启 / 待机指示灯快速闪烁绿色。
  - 请就近咨询 Sony 经销商。
- 开启 / 待机指示灯闪烁红色。
  - 按有源超重低音的 I/O (开启 / 待机) 按钮关闭电源，并检查有源超重低音的通风口是否阻塞。
- 有源超重低音为播放低音而设计。如果输入源不包含足够的低音成分，如在观看多数电视节目 的情况下，则可能听不到低音。
- 按遥控器上的 SW  (有源超重低音音量) + 按钮，以提高有源超重低音的音量（第 34 页）。

声音跳跃或有噪音。

- 如果旁边有正在使用的无线 LAN 或微波炉等产生电磁波的设备，将本系统远离该设备。
- 如果在有源扬声器和有源超重低音之间存在障碍物，请移动或移除障碍物。
- 将有源扬声器和有源超重低音尽量就近靠近。
- 将附近的任何 Wi-Fi 路由器或个人计算机等设备的无线 LAN 频率切换到 5 GHz 频段。
- 将电视、Blu-ray Disc 播放器等从无线 LAN 切换为有线 LAN。

## 遥控器

遥控器无法工作。

- 将遥控器指向本系统前置面板的中心位置（遥控器感应器）（第 31 页）。
- 移除遥控器和本系统之间的任何障碍物。

- 如果电池电力弱，将遥控器中的两个电池都进行更换。
- 确保按遥控器上的正确按钮。

电视的遥控器无法工作。

- 安装有源扬声器，这样它将不会阻挡电视的遥控器感应器。

## 其他

HDMI 控制功能没有正常工作。

- 检查 HDMI 连接（请参阅附带的入门指南）。
- 设置电视上的 HDMI 控制功能。有关电视设置，请参阅电视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连接/断开 AC 电源线，请等待超过 15 秒，然后再操作本系统。
- 确保任何连接设备都兼容“BRAVIA”同步功能。
- 检查连接设备上的 HDMI 控制设置。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使用 HDMI 连接线以外的任何其他连接线将视频设备的音频输出和本系统相连接，由于存在 HDMI 控制功能，可能不会输出声音。这种情况下，将 [HDMI] 中的 [CTRL (HDMI 控制)] 设为 [OFF]（第 17 页），或者将连接线从视频设备的音频输出插孔直接连接到电视。
- “BRAVIA”同步功能可控制的设备类型及数量受限于 HDMI CEC 标准，如下所示：
  - 录制设备（Blu-ray Disc 录像机、DVD 录像机等）：最多 3 台
  - 播放设备（Blu-ray Disc 播放器、DVD 播放器等）：最多 3 台

- 调谐器相关设备：最多 4 台
- 音频系统（接收器/耳机）：最多 1 台（含本系统）

有源扬声器处于待机模式时，不会从电视输出任何影像。

- 确保 [S. THRU] 设为 [ON]（第 17 页）。

如果有源扬声器前置面板显示屏上出现 [PTECT (保护)]

- 按有源扬声器上的 I/O（开启/待机）按钮关闭本系统。在显示屏停止闪烁之后，断开 AC 电源线，然后检查并确保有源扬声器的通风孔没有阻塞。

有源扬声器的前置面板显示屏没有点亮。

- 如果亮度设为“关闭”，按 DIMMER 可将亮度调亮或调暗（第 34 页）。

电视的感应器工作不正常。

- 有源扬声器可能会阻挡电视的某些感应器（如亮度感应器）和遥控器接收器，或者可能会阻挡支持三维红外眼镜系统或无线通信的三维电视的“三维眼镜发射器（红外传输）”。在可使这些部件正常工作的范围内将有源扬声器远离电视。有关感应器和遥控器接收器的位置，请参阅电视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重置

如果系统依然无法正常操作，如下重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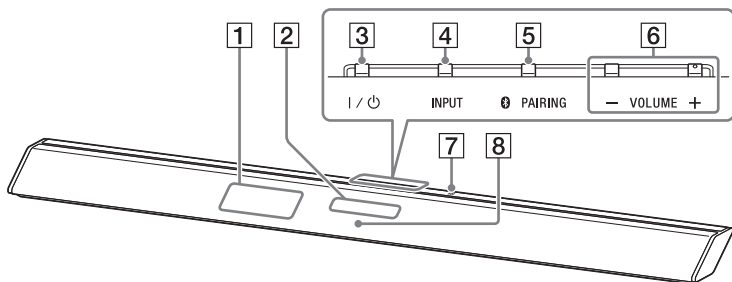
- 1 按 I/⏻ (开启 / 待机) 打开本系统。
- 2 按 MENU。
- 3 使用 ⬆ ⬇ (选择) 选择 [SYSTEM]，然后按 ENTER。
- 4 使用 ⬆ ⬇ (选择) 选择 [SYS.RST]，然后按 ENTER。
- 5 当有源扬声器的显示屏上出现 [START] 时，按 ENTER。  
显示屏上出现 [RESET]，菜单和音域等设置返回初始状态。
- 6 [RESET] 消失之后，断开 AC 电源线。
- 7 连接 AC 电源线，然后按 I/⏻ (开启 / 待机) 打开本系统。
- 8 将本系统链接至有源超重低音 (第 24 页)。

# 部件和控制指南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括号中指示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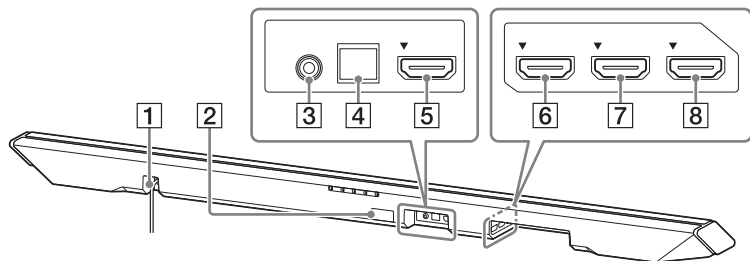
## 有源扬声器

### 前置和顶部面板



- 1** 遥控器感应器
- 2** 前置面板显示屏
- 3** I / 0 (开启 / 待机) 按钮
- 4** INPUT 按钮 (第 7 页、第 22 页)
- 5** PAIRING 按钮 (第 7 页)
- 6** VOLUME +/- 按钮
- 7** N 标记 (第 8 页)  
使用 NFC 功能时，将兼容 NFC 的设备轻触该标记。
- 8** BLUETOOTH 指示灯 (蓝色)  
BLUETOOTH 状态
  - 在 BLUETOOTH 配对过程中：  
快速闪烁
  - 正在尝试 BLUETOOTH 连接：  
闪烁
  - BLUETOOTH 连接已建立：  
点亮
  - BLUETOOTH 待机模式 (系统关闭时)：不点亮

## 后置面板



**1** AC 电源线

**2** UPDATE 端口  
仅用于更新

**3** ANALOG IN 插孔

**4** DIGITAL IN (TV) 插孔

**5** HDMI IN 3 插孔

**6** HDMI IN 1 插孔

本插孔兼容 HDC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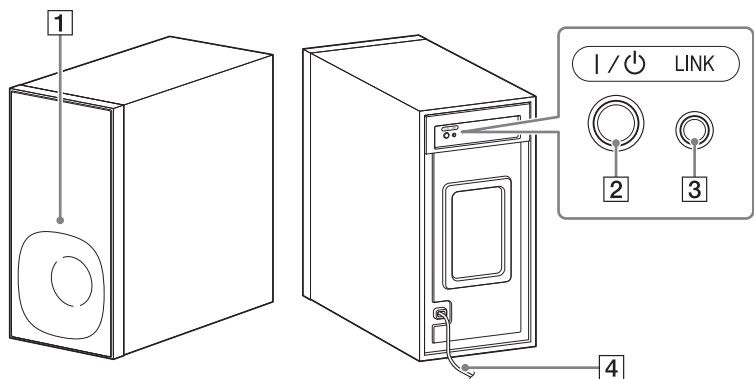
**7** HDMI IN 2 插孔

**8** HDMI OUT (ARC) 插孔

本插孔兼容 HDCP 2.2。



## 有源超重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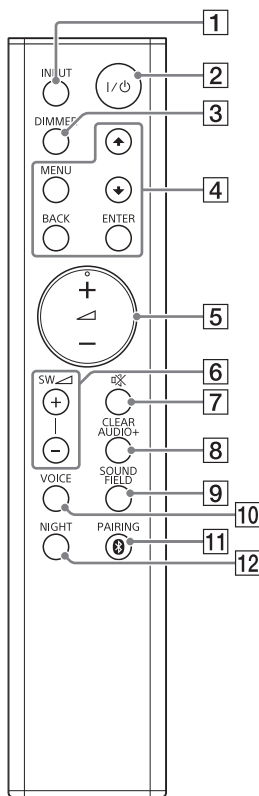
**1** 开启 / 待机指示灯

**2** I / ⏻ (开启 / 待机) 按钮

**3** LINK 按钮 (第 24 页)

**4** AC 电源线

## 遥控器



- 1** INPUT 按钮 (第 7 页)
- 2** I/⏻ (开启/待机) 按钮
- 3** DIMMER 按钮  
可以切换显示屏的亮度。  
亮 → 暗 → 关闭

- 当显示屏亮度设为“关闭”时，显示屏显示操作状态数秒钟后关闭。

- 4** MENU/⬆ ⬇ (选择) /ENTER/BACK 按钮 (第 16 页)  
按 ⬆ 或 ⬇ 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 ENTER 输入所选项。  
要返回上一显示屏，请按 BACK。
- 5** ▽ (音量) +\*/- 按钮  
调节音量。
- 6** SW ▽ (有源超重低音音量) +/- 按钮  
调节低音音量。
- 7** ⓧ (静音) 按钮  
暂时关闭声音。
- 8** CLEARAUDIO+ 按钮  
自动为声源选择合适的声音设置。
- 9** SOUND FIELD 按钮 (第 10 页)  
选择声音模式。
- 10** VOICE 按钮 (第 11 页)
- 11** PAIRING 按钮 (第 7 页)
- 12** NIGHT 按钮 (第 11 页)

\* ▽ + 按钮具有触点。在操作过程中使用其作为指导。

# 支持的音频格式

## 本系统支持的数字音频输入格式

本系统支持的音频格式如下所示。

- Dolby Digital
- Dolby Digital Plus\*
- Dolby TrueHD\*
- DTS
- DTS96/24
- DTS-HD Master Audio\*
- DTS-HD High Resolution Audio\*
- DTS-HD Low Bit Rate\*
- Linear PCM 2ch 48 kHz 或更小
- Linear PCM Maximum 7.1ch 192 kHz 或更小\*

\* 可以仅使用 HDMI 连接输入这些格式。

## 本系统支持的视频格式

### 输入 / 输出 (HDMI 中继器块)

文件	2D	3D		
		帧封装	并列 (半)	立式 (顶和底)
4096 × 2160p @ 59.94/60 Hz <sup>*</sup>	○	-	-	-
4096 × 2160p @ 50 Hz <sup>*</sup>	○	-	-	-
4096 × 2160p @ 23.98/24 Hz <sup>**</sup>	○	-	-	-
3840 × 2160p @ 59.94/60 Hz <sup>*</sup>	○	-	-	-
3840 × 2160p @ 50 Hz <sup>*</sup>	○	-	-	-
3840 × 2160p @ 29.97/30 Hz <sup>**</sup>	○	-	-	-
3840 × 2160p @ 25 Hz <sup>**</sup>	○	-	-	-
3840 × 2160p @ 23.98/24 Hz <sup>**</sup>	○	-	-	-
1920 × 1080p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p @ 50 Hz	○	-	○	○
1920 × 1080p @ 29.97/30 Hz	○	○	○	○
1920 × 1080p @ 25 Hz	○	○	○	○
1920 × 1080p @ 23.98/24 Hz	○	○	○	○
1920 × 1080i @ 59.94/60 Hz	○	○	○	○
1920 × 1080i @ 50 Hz	○	○	○	○
1280 × 720p @ 59.94/60 Hz	○	○	○	○
1280 × 720p @ 50 Hz	○	○	○	○
1280 × 720p @ 29.97/30 Hz	○	○	○	○
1280 × 720p @ 23.98/24 Hz	○	○	○	○
720 × 480p @ 59.94/60 Hz	○	-	-	-
720 × 576p @ 50 Hz	○	-	-	-
640 × 480p @ 59.94/60 Hz	○	-	-	-

<sup>\*</sup> YCbCr 4:2:0/ 仅支持 8 位

<sup>\*\*</sup> 仅支持 8 位

# 规格

## 有源扬声器 (SA-CT780)

### 放大器部分

功率输出 (额定)

左前置+右前置:  
35瓦 + 35瓦 (4欧姆、1千赫)

输入

HDMI IN\* 1/2/3  
ANALOG IN  
DIGITAL IN (TV)

输出

HDMI OUT\*\* (ARC)

\* 1插孔支持HDCP 2.2协议。HDCP 2.2是一项新增强的版权保护技术，用于保护4K影片等内容。2和3插孔完全相同。使用任一个均没有分别。

\*\* HDMI OUT插孔支持HDCP 2.2协议。HDCP 2.2是一项新增强的版权保护技术，用于保护4K影片等内容。

### HDMI部分

连接器

A型 (19针)

### BLUETOOTH部分

通信系统

BLUETOOTH规格版本3.0

输出

BLUETOOTH规格功率等级2

最大通信范围

视线范围约10米<sup>1)</sup>

要登记的设备的最大数目

9个设备

频带

2.4千兆赫带宽 (2.4千兆赫-  
2.4835千兆赫)

调制方法

FHSS (Freq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兼容BLUETOOTH配置文件<sup>2)</sup>

A2DP 1.2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VRCP 1.3 (Audio 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可支持编码<sup>3)</sup>

SBC<sup>4)</sup>、AAC<sup>5)</sup>

传输范围 (A2DP)

20赫-20000赫 (采样频率  
44.1千赫)

使用频率

2.4 GHz - 2.4835 GHz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20 dBm

最大功率谱密度

≤ 10 dBm / MHz (EIRP)

载频容限

20 ppm

- 1) 实际的范围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如设备之间的障碍、微波炉周围的磁场、静电、无绳电话、接收灵敏度、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等。
- 2) BLUETOOTH标准配置文件指示各个设备之间的BLUETOOTH通信用途。
- 3) 编码：音频信号压缩和转换格式
- 4) 子带编码
- 5) 高级音频编码

### 左前置/右前置扬声器部分

扬声器系统

双向扬声器系统，声学避震

扬声器

低音扬声器：60毫米圆锥型

高音扬声器：19毫米软球顶型

## 一般

### 电源要求

220伏 - 240伏交流,  
50赫/60赫

### 能耗

开启: 40瓦  
待机: 0.3瓦或更少  
(在节能模式下, 请参见第22页)  
待机: 0.5瓦或更少  
(当[S. THRU]为[ON]时:  
6瓦或更少)

### 尺寸 (大约) (宽/高/深)

1030毫米 × 55毫米 ×  
117毫米 (不带壁装支架)  
1030毫米 × 120毫米 ×  
74毫米 (带壁装支架)

### 质量 (大约)

2.8公斤

## 有源超重低音 (SA-WCT780)

### 功率输出

75瓦 (4欧姆、100赫)

### 扬声器系统

有源超重低音系统, 低音反射

### 扬声器

16厘米圆锥型

### 电源要求

220伏 - 240伏交流,  
50赫/60赫

## 能耗

开启: 30瓦

待机模式: 0.5瓦或更少

### 尺寸 (大约) (宽/高/深)

191毫米 × 382毫米 ×  
390毫米

### 质量 (大约)

7.9公斤

## 无线发射器 / 接收器部分

### 扬声器系统

无线声音规格版本2.0

### 频带

2.4千兆赫 (2.4千兆赫-  
2.4835千兆赫)

### 调制方法

Pi / 4 DQPSK

### 使用频率

2.40535 GHz - 2.477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10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

20 ppm

设计和规格可能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产品型号: HT-CT780

制造商: 索尼公司

总经销商: 索尼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太阳宫中路12号楼  
冠城大厦701

原产地: 马来西亚

出版日期: 2015年5月

## 关于 BLUETOOTH 通信

- BLUETOOTH 设备应在相互距离约 10 米（无障碍距离）范围内使用。有效通信范围在以下条件下可能会缩小。
  - 在带有 BLUETOOTH 连接的设备之间有人、金属物、墙或其他障碍物时
  - 安装无线 LAN 的地方
  - 附近使用微波炉
  - 产生其他电磁波的地方
- BLUETOOTH 设备和无线 LAN (IEEE 802.11b/g) 使用相同的频带 (2.4 GHz)。在具有无线 LAN 功能的设备附近使用 BLUETOOTH 设备时，可能发生电磁干扰。这可能降低数据传输速率，产生噪音或者造成无法连接。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尝试以下补救方法：
  - 使用本系统的地方应距离无线 LAN 设备至少 10 米远。
  - 在使用 BLUETOOTH 设备时，关闭 10 米范围内无线 LAN 设备的电源。
  - 安装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时，两者应尽量相互靠近。
- 本系统发射的无线电波可能干扰某些医疗设备的操作。这种干扰可能造成故障，因此需在以下场所中始终关闭本系统和 BLUETOOTH 设备的电源：
  - 医院、火车、飞机、加油站和可能出现可燃气体的任何地方
  - 靠近自动门或火灾警报器
- 本系统支持符合 BLUETOOTH 规格的安全功能，以此确保使用 BLUETOOTH 技术执行通信时的连接安全性。但这种安全性可能受限于设置内容和其他因素，因此在使用 BLUETOOTH 技术执行通信时请务必小心。

- 对于在使用 BLUETOOTH 技术执行通信期间因信息泄露而造成的损害或其他损失，Sony 概不负责。
- 并不担保所有与本系统具有相同配置文件的 BLUETOOTH 设备都可以进行 BLUETOOTH 通信。
- 与本系统连接的 BLUETOOTH 设备必须符合由 Bluetooth SIG, Inc. 规定的 BLUETOOTH 规格，且必须得到认证。但是，即使设备符合 BLUETOOTH 规格，也可能会因为 BLUETOOTH 设备的特性或规格造成无法连接的情况，或者可能导致不同的控制方法、显示或操作。
- 因与本系统连接的 BLUETOOTH 设备、通信环境或周围条件的不同，可能出现噪音或音频中断。

如对系统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就近咨询 Sony 经销商。

#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 重要提示：

您在使用有关软件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一旦使用有关软件，即表示您接受 EULA 的条款。如果您不接受 EULA 的条款，则不得使用有关软件。

EULA 是您与索尼株式会社（“索尼”）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EULA 规定了您在索尼和 / 或其第三方许可人（包括索尼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合称“第三方供应商”）的索尼软件、索尼就该等软件提供的任何更新 / 升级、该等软件的任何打印文档、在线文档或者其他电子文档以及通过运行该等软件而创建的任何数据文件（合称“有关软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有关软件中包含的、具有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GNU 通用公共许可（General Public License）和宽 / 库通用公共许可（Lesser / 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的任何软件，在相关的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要求的范围内均应由该单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取代 EULA 的条款予以涵盖（“除外软件”）。

## 软件许可

有关软件只是许可使用，而非出售。有关软件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的保护。

## 版权

有关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纳入有关软件中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视频、音频、音乐、文字和“小应用程序”）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均属索尼或者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供应商所有。

## 许可的授予

索尼向您授予一项有限的许可，允许您仅为个人和非商业性使用目的将有关软件用于您的兼容设备（“设备”）。索尼及第三方供应商明确保留其对有关软件所享有的而且 EULA 未明确向您授予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

## 要求与限制

您不得对有关软件的任何部分（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进行复制、发布、改编、再分发、试图推导其源代码、修改、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者创作有关软件的任何衍生作品或从有关软件中创作任何衍生作品，除非该等衍生作品是有意由有关软件促进生成的。您不得修改或篡改有关软件的任何数字权利管理功能。您不得绕过、修改、破坏或规避有关软件或者与有关软件形成操作性连接的任何装置的任何功能或保护措施。除非经索尼明确授权，您不得将有关软件的任何个别组件分离出来，以用在多于一台的设备上。您不得移除、更改、遮盖或涂抹有关软件上的任何商标或声明。您不得与他人共享、分发、租赁、出租、分许可、转让、转移或出售有关软件。有关软件运行所依赖的除有关软件以外的软件、网络服务或其他产品可供供应商（软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或索尼）酌定而中断或停止提供。索尼



及该等供应商并不保证有关软件、网络服务、内容或其他产品将可持续提供，或者将在不会中断或不作修改的情况下运行。

## 将有关软件与有版权的材料一同使用

您可以将有关软件用于浏览、存储、处理和 / 或使用您及 / 或第三方创建的内容。该内容可能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和 / 或协议的保护。您承认并同意仅依照所有适用于该等内容的该等法律和协议使用有关软件。您同意，索尼可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软件所存储、处理或使用的内容的版权。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您通过有关软件的某些功能进行备份和恢复的次数，拒绝接受您启动数据恢复的要求，以及在您非法使用有关软件的情况下终止 EULA。

## 内容服务

另外还请注意，设计有关软件的目的可能是与通过一项或多项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而获得的内容一同使用。该等服务和内容的使用应遵循该内容服务的服务条款。如果您拒绝接受该等条款，则您对有关软件的使用将受到限制。您承认并同意，通过有关软件获得的某些内容和服务可能会由第三方提供，而该第三方并不受索尼控制。使用内容服务时，需要与互联网连接。内容服务随时都有可能被中止。

## 与互联网的连接和第三方服务

您承认并同意，访问 / 使用有关软件的某些功能可能需要与互联网连接，对于此等连接，您应独自承担责任。此外，您还独自负责支付与您接入互联网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收费或国际漫游通话费。本软件的运行可能会受您的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功能、带宽或技术限制所规定或限制。该等互联网连接的提供、素质及安全性由提供该等服务的第三方独自负责。

## 出口和其他规定

您同意遵守您所居住的地区或国家的所有适用的出口与再出口限制和规定，而且不向被禁的国家转移或授权向其转移有关软件，或者在另外违反任何该等限制或规定的情况下转移或授权转移有关软件。

## 高风险活动

有关软件并非容错软件，而且并非针对需要自动防故障性能的危险环境中的在线控制设备而设计、生产、供使用或转售，例如在核设施、航空导航或通讯系统、航空管制、直接生命维持装置或者武器系统的运作中，有关软件的故障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高风险活动”）。索尼、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明确排除关于适用于高风险活动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义务或条件。

## 有关软件保证的排除

您承认并同意，使用有关软件的风险由您独自承担。有关软件系“按现状”提供，而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义务或条件。

索尼及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在本条中合称“索尼”）明确排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义务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不侵权及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索尼并不提供下列保证、条件

或陈述：(A) 任何有关软件中包含的功能将符合您的要求或者将作出更新，(B) 任何有关软件的运行将不会出错或者任何缺陷均将得到纠正，(C) 有关软件不会损坏任何其他软件、硬件或数据，(D) 任何有关软件的运行所依赖的任何软件、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或产品（有关软件除外）将可持续获得、不会被中断或不会被修改，以及(E) 对于有关软件的使用或使用有关软件的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

索尼或索尼的授权代表所提供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或建议不构成一项保证、义务或条件，也不以任何方式扩大本保证的范围。如有关软件被证实有缺陷，则您需承担所有必要维修、修理或纠正的全部费用。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默示保证，因此上述排除可能对您并不适用。

## 责任限制

索尼及每一第三方供应商（在本条中合称“索尼”）不因与有关软件有关的、因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违约行为、过失、严格责任或者任何其他法律理论而对任何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数据损失、有关软件或任何相关硬件效用的损失、停机时间及使用者的时间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即使索尼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索尼根据 EULA 的任何规定项下的个别及全部责任应限于已为产品实际支付的金额。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对您并不适用。

## 自动更新功能

索尼或第三方供应商可能不时在您与索尼或第三方的服务器互动时或在其他情况下，自动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关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增强安全功能、纠正错误和改善功能而更新或修改有关软件。该等更新或修改可能会删除或改变有关软件的功能的性质或者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您可能依赖的功能。您承认并同意该等行为可由索尼酌定发生，并且索尼可以在您完全安装或者接受该等更新或修改时，作为继续使用有关软件的条件。为了 EULA 的目的，任何更新/修改均应视为并构成有关软件的一部分。一旦接受 EULA，即表示您同意该等更新/修改。

## 完整协议、放弃、可分割性

EULA 和索尼的隐私政策（均可不时修订或修改）共同构成您与索尼之间关于有关软件的完整协议。索尼未行使或强制执行任何权利或者 EULA 的任何条款的，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条款的放弃。如 EULA 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在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强制执行，以维持 EULA 的意图，而其他部分将保持充分有效。

##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 EULA。EULA 受日本法律管辖，而不考虑冲突法规定。因 EULA 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的专属管辖，双方特此同意该等法院的审判地点和司法管辖。

## 衡平救济

不管 EULA 中有何相反规定，您承认并同意，您对 EULA 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均会给索尼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金钱赔偿不足以对其作出弥补。在此种情形下，您同意索尼获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禁制令救济或衡平救济。此外，如果索尼在其自行酌定的情况下认为您正在违反或者有意违反 EULA，则索尼还可采取法律和技术上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对 EULA 的违反和 / 或强制执行 EULA，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您对有关软件的使用。这些补救措施是对索尼在法律上、衡平法或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

## 终止

如果您不遵守 EULA 的任何条款，则在不影响索尼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同时，索尼可以终止 EULA。在发生该等终止的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有关软件，并销毁有关软件的任何复制件。

## 修订

索尼保留其自行酌定修订 EULA 的任何条款的权利，该等修订将通过在索尼指定网站上张贴通知、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邮通知、作为您获取升级 / 更新的程序的一部分向您作出通知或者以法律认可的任何其他形式予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该修订，则您应当立即联系索尼，以获得索尼的指示。您在上述任何通知的生效日之后继续使用有关软件将被视为同意受该等修订的约束。

## 第三方受益人

就每一第三方供应商的有关软件而言，该方系 EULA 项下与其相关的每一条款的明确和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并且有权执行该等相关条款。

如您对 EULA 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按照适用于每个地区或国家的联系地址书面联系索尼。

版权属索尼株式会社所有  
(Copyright © 2014 Sony Corporation)。

# HDMI

---

<http://www.sony.net/>



\* 4 5 6 5 1 2 6 1 2 \* (1)